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機關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

聯絡方式：郭先生 02-23961266#1455

受理號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保職醫字第11160126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式「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書」，惠請轉知轄區事業單位及其企業工會健檢相關事宜，以維護勞工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本局續辦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增辦健康追蹤檢查業務，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有害作業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每年得由投保單位以網路申辦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被保險人得自行提出申請。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曾經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害作業之勞工，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每年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 111/05/19



1110666755

1110666755

10

(三)未經本局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資格證明，而逕為檢查者，本局不予核付檢查費用。

二、有關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檢查項目、應備書件及注意事項，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查詢。

勞保局  
核對章(15)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等22單位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

局長 陳 瑁